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晓辉先生召集，并于本次会议召开前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晓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珠海航新航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航新”）拟将其持有的厦飞租1.0989%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厦飞租分配或支付的分红款、回收投资款及类似权益）以人民币1,551万元转让给北京华贸世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世家”）。

华贸世家为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恒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出资份额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5%。

同时华贸世家持有广东跃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跃源”）49%的出资份额，根据公司2022年3月25日披露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华贸世家还将通过广东跃源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5.37%。综上，本次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转让价格以珠海航新增资价格为基础，覆盖公司因投资活动产生的必要支出，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珠海航新已与华贸世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1）厦飞租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且除珠海航新外的其他全体股东承诺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决议；（2）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